



关于第七届欧洲健身气功运动会参赛办法 的补充通知

尊敬的各健身气功组织：

为方便各健身气功团体更灵活组队参加本届运动会，经组委会商议，决定取消竞赛规程的参赛办法中“每队限报 10 人，…队员 8 人”的人数限制。修改后的相关规定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每一家团体均可组派一支或多支代表队参加比赛，队伍人数不限。

（二）每个集体项目上场运动员不得少于 4 人，不得多于 8 人。

（三）每位运动员可以与本团体不同人员组队参加不同功法的集体赛，不能与本团体不同人员组队参加同一功法的集体赛。

（四）如一个团体组超过一支代表队参加同一功法的集体赛，报名时各代表队名称以功法及编号进行区分，如“**协会八段锦 1 队”。

如有疑问，请随时联系组委会邮箱：ihqa2016@gmail.com。

特此通知。

第 7 届欧洲健身气功运动会组委会

2026 年 7 月 14 日